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3〕51号

签发人：薛建平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实施职称评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20〕31号）精神，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 ；
4. 《职称评审答辩表》 ；
5. 相关词语和概念的解释；
6. 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职称评审依据

为实施职称评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20]31号）精神，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基本原则

坚持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本院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不断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学校职称评定工作实行评聘分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院教师序列（含辅导员）职称的评审，其

他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暂时委托相关部门或单位评审。评定对象为学院聘用的全职在岗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称设置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分别设置如下：

1、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实验技术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权限

第五条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共9人，设组长1人，由院长担任，副组长3人，由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5人，由院领导、二级学院院长领导和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其主要职责：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审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职称评审中出现的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确定每年的职称指标数量等工作。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组。

第六条 评审工作组

评审工作组挂靠在人事处，由人事处负责人、人事职员、党政办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设组长1人，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

其主要职责：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与协调以及其他相关的日常工作；对上交的职称评审材料复审、对材料真实性查证。

第七条 评审组织

评审组织由考核推荐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

1. 学院成立6个考核推荐组。包括信息工程学院考核推荐组、航空学院考核推荐组、文旅学院考核推荐组、卫生康复学院考核推荐组、建筑工程学院考核推荐组、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程部考核推荐组、辅导员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组成员为5-7人（均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由二级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设组长1人，由二级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任期为三年。

其主要职责：初审申报者的申报条件，材料真实性查证，开展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审查，开展对申报者的工作业绩、工作量考核等考核推荐工作。

第八条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院评委会”）。院评委会原则上由25-29名委员组成，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院院评委会由学院领导、二级学院院长领导、行政部门

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外专家共同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3~5 人，由具有高级职称院领导或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担任，成员为 19-21 人。

其主要职责：负责评审学院教师系列（含辅导员）职称任职资格。按照《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学院原则上按照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立专家库。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每次评审会议前从评委会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确定指标数量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职称人员情况及需求，编制每年及未来三年职称评审计划和当年评审各职级指标数量。

第十条 个人申报

凡申报职称评审者，由本人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表格，向所属考核推荐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毕业证、学位证、现任职称证书、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及公开发表论文、科研结题证书、成果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申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所在考核推荐组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考核推荐

各个考核推荐组原则上由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中级或高级职称教师、教学秘书、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名单由各

个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报至学院人事处。各个考核推荐组每年推荐秘书 1-2 人，负责考核考察、资料上报等工作。

主要职责是：综合考察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表现、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岗位考核等情况，审查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做出结论，并进行排序推荐。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复审

职称评审工作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各部门等相关部门一起，对各个考核推荐组初审后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合复审。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师德表现、业绩材料等复核审查，同时对于成果等真实性进行复审。对于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或材料填报不真实、不规范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告知原因或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材料审核公示

个人报送的评审材料由评审工作组复审通过后，由评审工作组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一经公示，不得再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外审

对申报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者的代表性成果实行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制度。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其代表性成果由评审工作组统一送请相应学科水平高于我院的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函评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确保“小同行”专家的评审质量。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应作为各级评审组织会议评审的重要参考，外审通过者方可进入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

评审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数的专家参与当年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答辩组织

凡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有下列情况之一均须参加答辩：

1、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申报学科不一致，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参加答辩。

2、经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需要答辩的申报者，也必须参加答辩。

评审委员会组织上述人员进行答辩，答辩合格方可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根据考核推荐组和评审工作组初审、复审情况，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开会，同意票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公示

评审工作组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评审结果报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并报院长办公会批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教师序列职称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完成工作量与考核要求

1、申报者任现职以来，需完成本院规定的教育教学（实验、实训）、科研工作量。

2、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至少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担任教学、行政等相关管理工作。

3、完成每五年到企业实践三个月的要求（文化课教师需每年到企业调研1次）。

4、首次申报教师系列的职称，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5、任现职期内年度考核均合格。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1.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制，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申报评审。

2.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失职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含重大教学事故)。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4. 受严重警告处分或发生责任(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

5.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责任(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6.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各级评审组织成员，或侮辱、诽谤、诬告各级评审组织成员或评审对象者，延迟 3 年。

五、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达到《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每年公需科目的网上继续教育学习须为合格。

六、教学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申报教师序列职称条件

(一) 助教申报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具备硕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院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5、平均每学年授课时数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6、教案设计规范，能够基本驾驭课堂教学，信息化手段运用等在课堂教学中得以体现。

7、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指导学生参与学院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技能训练、校内外技能竞赛等活动。

(二) 讲师申报条件

1、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基本业务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无教学事故。

(3)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2、业务技术条件

(1) 申报讲师的科研要求满足下面其中一项：

①主持或参研市、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教改项目）。参研项目应为主研人员（市级排名第一，市级以上排名前三）；

②从事体育类、艺术类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个人获得市、厅级三等及以上等次奖项。

（2）申报讲师的论文要求满足下面其中一项：

①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内容与教学或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②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内容与教学或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并参编规划教材（撰写一个章节）。经过学院正式批准、编印成书并取得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内部刊号的自编教材可以作为科研项目加分项，加分标准另行规定。

③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内容与教学或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或在教育厅组织的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各种竞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等次奖项或新型实用专利前 2 名。

（3）参加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教学竞赛、技能大赛获市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市级以上奖励（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

（三）副教授申报条件

1、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基本业务条件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习实训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无教学事故。

(3)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4)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业务技术条件

(1) 申报副教授的科研要求满足下面其中一项：

主持 2 项及以上市级及以上课题或教研项目；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研(前三)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或主持 3 项四川省教育厅项目。

(2) 申报副教授的其他专业相关成果要求满足下面其中三项：

①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在人文社科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发表论

文 1 篇；或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思想政治理论课）。

②参编（著）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参编教材、校级活页教材、本学科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参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优秀科普图书或优秀工具书 1 部。

③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主研人员（前 5）；或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④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主要成员（持证书有效）或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前 5 名。

⑤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种国家级学科或技能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种省级技能等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市级一等奖。

⑥获得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高级技师及以上的技术资格证。

⑦担任国家级裁判或国家级教练或作为主教练带队获省级体育局或省教育厅按年度计划所主办的、带有届别的体育竞赛等级奖，或作为主裁判/裁判长执裁全国性赛事 1 次或全省性赛事 3 次（体育学）或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单项第五名或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竞赛（四年一届）并获单项第五、六名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集体前八名或担任洲际赛事裁判工作。

⑧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设计展（入选/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作品展（入选/奖）、上海双年展（入选/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室内设计专项奖、国家级部委举办的设计展（入选/奖）、好设计（奖）、圣保罗双年展（入选/奖）、北京双年展（入选/奖）、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奖）、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奖）、“世界之星”设计奖、TDC 东京字体指导俱乐部奖、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奖）、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奖）、全国平面设计大展（奖））及以上赛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次（设计学）。

⑨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中国文联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作品展（入选/奖）、国家级部委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北京双年展（入选/奖）、上海双年展（入选/奖）、北京国际设计周（入选/奖））及以上美展 1 次（美术学）。

⑩本人参加全省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并获奖（音乐与舞蹈学）。

（四）教授申报条件

1、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基本业务条件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无教学事故。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水平突出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任现职以来，业务技术条件

(1) 申报教授的科研要求满足下面其中一项：

①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②主持（主研）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市级政府社会科学一等奖。

③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社会科学类学科，作为前 3 完成人有 1 篇研究报告被省以上政府、前三完成人 1 篇报告被市政府决策采纳或者经领导批示肯定。

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种国家级学科或技

能竞赛，并 2 次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⑤体育学科专业教师主持教育部或国家体育总局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项目 2 项。

(2)申报教授的其他专业相关成果要求满足下面其中二项：

①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及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至少 4 篇。在人文社科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人文社科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思想政治理论课）。

②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参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优秀科普图书或优秀工具书 2 部及以上。

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主研人员。

④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前 3 名（持证书有效），或负责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

⑤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联赛裁判或或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竞赛（四年一届）并获集

体前八名或单项前三名或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单项前三名。

⑥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威尼斯双年展（入选/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奖）或红星奖（奖）或德国 iF 设计奖或卡塞尔文献展（入选/奖））及以上赛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次（设计学）。

⑦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威尼斯双年展（入选/奖）、卡塞尔文献展（入选/奖）、圣保罗双年展（入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奖）及以上美展 1 次（美术学）。

⑧本人参加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并获奖（音乐与舞蹈学）。

第二十二条 直接评定

国家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工作满一年后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和实际工作态度、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全面考核。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考核合格后推荐，评审工作组审核批准后，按规定评定相应的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规定是：

1. 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者，经三个月考核合格后，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 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获得者，经三个月考核合格后，可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学士学位获得者，经一年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可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既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认定与转评

1、由外单位到我院工作，在原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经院评审工作组认定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直接确认为原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时间以原单位文件为准。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年及以上，经过教育、教学实践，并考察合格者，按我院要求先转评相应的职称系列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2、对于转评人员，要求在现岗位上工作一年及以上，学历资历业务条件按现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相应要求评审。

3、校内专业技术岗位变化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按现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相应要求评审。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师德高尚，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2 项、且有一定经费到校的；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六）。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及以上；或获“省

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

3、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如：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运动队参加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等）。

第二十五条 师德高尚，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

1、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

2、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及以上；或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及以上奖励。

3、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如：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等）。

第二十六条 师德高尚，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教授。

1、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2、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3、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科研项目业绩成果（如：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第 1 名；或以第一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并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 1）1 项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员需提交相关材料

-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式一份（见附件 1）
- 2、《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一份；
- 3、按规定需参加答辩的人员，需上交《职称评审答辩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3）
- 4、证书或资格文件：
 - （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3）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 5、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著作、论文、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包括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鉴定书，合作的论文、

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应由合作者或负责人出据申报者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

6、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 A4 纸尺寸，要求中缝装订或不外露订书针，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7、除《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封面以外，其余的双面打印，材料按上述顺序整理好，待检查合格后再装订。

8、申报材料必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材料较多的，最多两袋，编好袋号），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人申报者单位、姓名、拟评职称。科研成果、获奖等复印件需装订成册。

9、凡按规定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请用红笔在档案袋右上角注明“答辩”（并标注答辩原因）字样。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所要求的各项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新增的成果，未评审过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以近五年成果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将随着国家和四川省政策的调整进行必要的修订。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类别）。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2. 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3. 请将此诚信承诺书装订在《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封面与第 1 页之间，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附件 3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

教 师 姓 名：	
从事学科（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拟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何时参加何党派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委会和 审批机关				
高校教龄		身份证号码				
最后学历	大学	从 年 月至 年 月毕(肄)业于 校(院) 学院(系) 专业 (修业 年)				
	研究生	从 年 月至 年 月毕(肄)业于 校(院) 学院(系) 专业 (修业 年)				
何时、何校获何种学位						
国内外留学、进修的学校、时间和内容						
现从事专业及专长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担(兼)任党政职务			社会兼职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何时何地受何处分						

本人总结

(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 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能力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成绩等)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 现 职 以 来 完 成 教 学 工 作 情 况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 其它教学任务	学生 人数	周学 时数	总学 时数	备注
合 计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译）著、教科书、教学研究或在实验及其它科学技术工作方面的成果		
题 目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或出版社出版	本人承担的部分

考核推荐组初核意见

_____ 考核推荐组组长 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回避 人数		
评 审 工 作 组 复 审 意 见										
评审组长_____（签名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应到 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同 意 人 数		反 对 人 数		弃 权 人 数		回 避 人 数		
学 院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p>评审委员会主任_____（签名盖章）</p> <p>（公 章） 年 月 日</p>										

应到 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 意 人 数		反 对 人 数		弃 权 人 数		回 避 人 数		
职 称 评 审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p style="margin-right: 20px;">（公 章）</p> <p style="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4

《职称评审答辩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最后学历及毕业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拟晋升职务	答辩原因
答 辩 内 容					
结 论 意 见	<p>答辩结论：_____ 答辩组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答辩组人数： 人。其中：正高级职务 人，副高级职务 人。</p>					

注：答辩结论为“合格”、“不合格”。

附件 5

相关词语和概念的解释

(一)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包含本级。

(二) “公开发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或由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定期（每年不少于 4 期）出版的专业刊物。专业刊物是指在国家广播电视局网（<http://www.sapprft.gov.cn/>）上能查询到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三)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

(四) SSCI 和 A&HCI 检索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学术论文折算 2 篇 CSSCI；权威学术期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字数 1500 以上)折算 1.5 篇 CSSCI；《教育部简报》、《教育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报告简报》全文刊发、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以及在《四川日报》发表(字数 2000 以上)为 1 篇 CSSCI。国家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折算 4 篇 CSSCI；省部主管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折算 2 篇 CSSCI。

附件 6

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一)除特殊规定的情况外,所有成果本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并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认定。

(二)**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音乐金钟奖、文华奖(包括文华大奖、文华剧目奖、文华节目奖、文华单项奖)、文化部创新奖、文华艺术院校奖(包括“桃李杯”舞蹈比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青少年钢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戏曲邀请比赛等)、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评奖、全国音乐作品(交响乐、合唱、室内乐、民乐)评奖、全国声乐比赛、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李德伦全国指挥比赛、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国际声乐比赛、全国舞蹈比赛、舞蹈荷花奖、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三)**全国性文艺评奖:**主要包括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四)**全省性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主要包括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

和省直新闻单位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五）主教练带队参加比赛获奖的认定原则：

（1）主教练任职队伍与获奖队伍及参赛秩序册三者必须一致；

（2）每次比赛同一奖项只能授予一名教练员，按秩序册教练员排序第一为准；

（3）所有邀请赛、对抗赛、友谊赛、巡回赛、达标赛、表演赛等一律不计；

（4）集体项目指：篮球、足球、排球等每次比赛只计一项名次的团队项目，其余均为单项项目。

（5）论文成果认定规则

论文类成果只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同等贡献须有明确标注）、通讯作者或独著。

（六）科研奖项成果认定

1. 国家级奖项：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含创新团队奖）。

2. 省部级奖项：

（1）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自然

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奖、人文社会科学奖)；

(2)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含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七) 科研项目认定

1、**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具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定批准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重大、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教育科学国家项目、艺术科学国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教育科学国家青年项目、艺术科学国家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会议项目)、国家(各)部委作为项目来源单位下达学校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国家部委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各类专项基金项目)、中央各部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中央各部委软科学项目等。

2、省部级项目：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含各类专项基金项目）；其他纵向项目等。

（八）教学研究成果认定

1. 教改项目：

（1）国家级：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类重点及以上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及以上课题（不含委托课题）、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研究生教育重大课题。

（2）省级：四川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四川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等同于省级教改项目。

2. 高水平教材：

（1）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在“十三五”之后、国家未评选规划教材期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出版的教材，或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省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由教务处牵头负责认定。

4.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国机器人大赛、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际性、全国性大学生学科或技能竞赛。